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118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霞客环保”)股票(证券简称:*ST霞客,证券代码:002015)已于2014年12月2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目前,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交易对手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其持有的主营能源互联网业务公司股权等资产并配套融资。该交易标的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4日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11月12日(周四)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12日(周四)上午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及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119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霞客环保”)于2015年10月9日收到了深交所《关于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28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认真核查,现将问询函涉及问题的回复公告如下:

一、请逐项说明重整计划涉及的重大事项是否已执行完毕,进展情况是否符合重整计划的相关要求,公司披露的进展情况与公司重整计划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相符;

回复:

2015年4月16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无锡中院)裁定批准了经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的《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下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为六个月,自2015年4月16日起至2015年10月15日止。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应当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完成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具体包括执行经营方案、执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和执行债权受偿方案。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完成了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和债权受偿方案的全部执行工作,正在执行经营方案,并且已经完成了经营方案涉及的主要低效亏损资产的剥离。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进展情况,均按照相关规则的规定定期进行了如实披露。

重整计划执行涉及的重大事项,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主要股东让渡股份、向重整投资人和股份买受人过户股份、向债权人支付或者提供分配额等,均已经执行完毕,符合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完毕的相关标准。

重整计划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4月,管理人召开股份公开变卖申购确认会,与8位成功申购人签订了《成交确认书》。

2、2015年5月,管理人开立了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开始办理转增及让渡股份的划转登记手续。

3、2015 年6月,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毕,相应转增股份登记至公司管理人专用证券账户。主要股东让渡股份过户至管理人开立的专用账户内。

4、2015年7月, 公司和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向债权已确定的债权人支付了分配额,将涉诉未决的债权对应的分配额予以了提存。

5、2015年8月,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中162,020,821股股份全部按照公司重整计划处置并划转完毕。完成了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和债权受偿方案的全部执行工作。

6、2015年9月,公司实施对子公司股权及债权进行处置等相关工作。完成了经营方案涉及的主要低效亏损资产的剥离。

截至目前,重整计划涉及的重大事项已执行完毕,公司披露的进展情况符合重整计划的相关要求,公司披露的进展情况与公司重整计划实际执行情况相符。

二、你公司执行重整计划仍需完成的各项工作及计划时间表,以及是否存在影响重整计划按期执行完毕的风险;

回复:

目前,公司已经起草了《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报告》(下称执行工作报告)并向管理人提交。待管理人审查并出具执行监督工作报告后,公司将和管理人共同申请无锡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公司破产程序。管理人将在本周内完成相关审查和报告工作,尚待无锡中院裁定确认霞客环保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霞客环保破产程序。重整计划执行工作进度符合重整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无法按期执行完毕的风险。

除已经完成的重整计划执行涉及的重大事项外,公司仍在继续执行重整计划之经营方案涉及的优化资产和产品结构、调整现有经营模式等相关工作,并在研究论证适时注入优质资产。但这部分工作并不影响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效力,公司将根据后续经营适时作出安排。

三、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因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存在不确定风险,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目前,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4日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四、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破产重整和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7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议案8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13日(星期二)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至13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10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10月12日15:00至10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1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厂房6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伟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9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104)。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86,123,4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5639%。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986,114,9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56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8,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8,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顾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6,123,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6,123,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6,123,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6,123,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6,123,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6,123,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6,123,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与会股东均为非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986,123,414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胡安喜、黄亮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本所认为,贵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5-87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号[2015-83]),定于2015年10月14日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30时。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12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具体投票流程见附件三。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5 年10月9日(星期五)。

6、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5 年10月9日下午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7、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10 月14 日上午9:30 到11:30,下午13:00 到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0 月13日15: 00 至2015 年10 月14日15:00 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库尔干秋别投资建设日产32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2、审议《关于在乌兹别克安集延投资建设日产32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名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时刊登在2015年9月29 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15-79])、《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库尔干丘别投资建设日产32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的公告》(公告号[2015-81)、《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乌兹别克斯坦安集延投资建设日产32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的公告》(公告号[2015-82])及刊登在2015年9月7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15-71])等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 年10 月13 日 上午9:00 至17:00,10 月14日上午9:00 至11: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12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应在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11:30时前传真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联系人:杨旭

联系电话:0571—56030516

传真:0571—560750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一: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 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股东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参加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议案的表决意见(请选择“赞成”、“反对”、“弃权”中的一项打“√”)

序号	提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库尔干秋别投资建设日产32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在乌兹别克安集延投资建设日产32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3	《关于提名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2015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10月 14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股东投票代码:360672;投票简称:上峰投票。

(三)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 100.00 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以 1.00 元代表第 1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 2.00 元代表第 2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依此类推,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库尔干秋别投资建设日产32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在乌兹别克安集延投资建设日产32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提名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3.00元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5-054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也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6号公司会议室。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13日下午14:30。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3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下午15:00至2015年10月13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立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26,378,84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1.06%。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4名,代表公司股份7,011,64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17%。具体如下: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19,531,27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9.9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847,57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1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齐剑天律师和郑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包括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湖北汉丹机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6,137,3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52,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89,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6,770,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反对股份15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弃权股份8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6,137,3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52,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89,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6,770,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反对股份15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弃权股份8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3.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公司股东张燕女士、王玉女士、黄建忠先生、张海涛先生、赵降龙先生、范五亭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424,339,763股。

同意424,098,2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79,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6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6,770,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反对股份17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弃权股份6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

3.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公司股东张燕女士、王玉女士、黄建忠先生、张海涛先生、赵降龙先生、范五亭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424,339,763股。

同意424,098,2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79,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6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6,770,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反对股份17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弃权股份6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

3.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公司股东张燕女士、王玉女士、黄建忠先生、张海涛先生、赵降龙先生、范五亭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424,339,763股。

同意424,098,2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79,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6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6,770,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反对股份17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弃权股份6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

3.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公司股东张燕女士、王玉女士、黄建忠先生、张海涛先生、赵降龙先生、范五亭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424,339,763股。

同意424,098,2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24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6,770,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反对股份24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公司股东张燕女士、王玉女士、黄建忠先生、张海涛先生、赵降龙先生、范五亭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424,339,763股。

同意424,098,2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79,5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6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6,770,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反对股份179,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弃权股份6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

3.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公司股东张燕女士、王玉女士、黄建忠先生、张海涛先生、赵降龙先生、范五亭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424,339,763股。

同意424,098,2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79,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6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6,770,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反对股份17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弃权股份6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

3.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公司股东张燕女士、王玉女士、黄建忠先生、张海涛先生、赵降龙先生、范五亭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424,339,763股。

同意424,098,2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79,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6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6,770,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反对股份17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弃权股份6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

3.8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未分配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公司股东张燕女士、王玉女士、黄建忠先生、张海涛先生、赵降龙先生、范五亭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424,339,763股。

同意424,098,2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79,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6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6,770,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反对股份17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弃权股份6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

3.9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公司股东张燕女士、王玉女士、黄建忠先生、张海涛先生、赵降龙先生、范五亭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424,339,763股。

同意424,098,2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79,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6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6,770,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反对股份17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弃权股份6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

3.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公司股东张燕女士、王玉女士、黄建忠先生、张海涛先生、赵降龙先生、范五亭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424,339,763股。

同意424,098,2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79,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6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6,770,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反对股份17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弃权股份6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公司股东张燕女士、王玉女士、黄建忠先生、张海涛先生、赵降龙先生、范五亭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424,339,763股。

同意424,098,2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79,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6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6,770,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反对股份17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弃权股份6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6,137,3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52,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89,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6,770,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反对股份15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弃权股份8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6,137,3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52,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89,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6,770,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反对股份15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弃权股份8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6,137,3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52,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89,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6,770,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反对股份15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弃权股份8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公司股东张燕女士、王玉女士、黄建忠先生、张海涛先生、赵降龙先生、范五亭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424,339,763股。

同意424,098,2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52,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89,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6,770,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反对股份15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弃权股份8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

9、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1公司与北京诚明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426,137,3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52,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89,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6,770,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反对股份15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弃权股份8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

9.2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广发原驰? 高德红外投资1号资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公司股东张燕女士、王玉女士、黄建忠先生、张海涛先生、赵降龙先生、范五亭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424,339,763股。

同意424,098,2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52,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89,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6,770,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反对股份15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弃权股份8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公司股东张燕女士、王玉女士、黄建忠先生、张海涛先生、赵降龙先生、范五亭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424,339,763股。

同意424,098,2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52,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89,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6,770,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反对股份15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弃权股份8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公司股东张燕女士、王玉女士、黄建忠先生、张海涛先生、赵降龙先生、范五亭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424,339,763股。

同意424,098,2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52,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89,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6,770,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反对股份15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弃权股份8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

12、审议通过《